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資遣通知** |
| 單 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服務年資 | 到職日期： 年 月 日 | 最後在職日期： 年 月 日 |
| ※請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(備註1)並辦理資遣通報(備註2) |
| 資遣費計算年資(97年1月1日起算) |  | 月平均工資(備註3) |  |
| 資遣原因 | 壹、依勞基法第11條及第13條但書規定：□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□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□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□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□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□六、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。(勞基法§13但書)貳、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7條規定：□一、機關裁併時。□二、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。□三、不可抗力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□四、業務性質變更，有減少員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□五、經醫師證明患有精神病並經治療仍影響本校與其他員工安全至鉅者。□六、病假逾限經核准辦理留職停薪職滿一年仍未能痊癒者。□七、對所擔任之工作確不能勝任時。 |
| 聘用單位主管 | (簽章)年 　 月 　日(備註5) | 非自願離職人員 | 是否需要輔導就業：□是 □否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：□是 □否(簽章)年 　　月　　日(備註5) |

備註：

1.依勞基法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應給予事前預告：

(1)當事人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年者，於10日前預告。

(2)當事人繼續工作1年以上3年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。

(3)當事人繼續工作3年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。

2.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離職之10日前，列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立就業服務機構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將依同法第68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3.月平均工資：事由發生（資遣）前6個月工資總額除以6。

4.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可領取資遣費之年資，係自97年1月1日開始計算。

5.被資遣人員於簽章時填寫之簽章日期為預告日，日後如有爭議以此日期為準。